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2004年5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B 期

時 間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地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袁小惠女士

議程項目V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林植廷先生

議程項目VI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檢控及消費者保障科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張細恩先生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 俞陳婉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議程項目VI)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他本人未能主持整個會議,因 他稍後需要離開,趕赴外地公幹。<u>委員</u>察悉,稍後須選 出另一位議員代替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88/03-04號 — 2004年3月8日會 文件 議的紀要)

2. 2004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10/03-04(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10/03-04(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3. <u>委員</u>同意於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議題作出討論。
- 4. <u>單仲偕議員</u>建議當局向委員所作的匯報,應包括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的措施。<u>主席</u>同意將單議員的關注 向當局反映。
- 5. <u>主席</u>建議,委員如欲提出討論項目,可於會後 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 14日的會議亦會討論較早前由梁劉柔芬議員提 出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議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6.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

(立法會CB(1)1710/03-04(04)及1793/03-04(01)號文件)

7. <u>工商及科技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安排》的最新 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工商及 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

《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及本港電訊業的要求

- 8. 單件偕議員對《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文件第21段已詳細交待《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他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在《安排》的框架下繼續商討如何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為香港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爭取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從而逐步擴闊《安排》的範圍和涵蓋層面。
- 9. 單件偕議員關注特區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反映本港電訊業最近在《安排》的框架下提出的要求,包括研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立電訊特區的可行性,以及考慮調高現時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成立合資公司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時擁有該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按照現時規定,上述擁有股權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直接向內地政府的信息產業部反映和跟進本港電訊業的要求。

政府當局

1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當局目前已收到不同業界在《安排》框架下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本港電訊業提出的要求。當局稍後會透過商務部把不同業界的意見和要求向內地的相關部門反映和跟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當局亦會考慮直接與信息產業部接觸,商討本港電訊業提出的要求。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情況

- 11. 吳亮星議員對現時《安排》的實施情況表示滿意。對於文件第11段提及截至2004年4月29日止,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所收到的295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中,共有235份獲得批准,吳議員認為有關情況反映出本港企業在爭取進入內地市場拓展業務方面大致上並無遇到太大困難。對於那些未獲批准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吳亮星議員建議當局檢討箇中原因,以便相關行業及企業能掌握及符合《安排》下作為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從以成功取得進入內地市場發展的機會。
- 12. 對於截至2004年3月底已有約300名本港人士 獲核准在《安排》下以自然人身份在廣東省拓展業務, 吳亮星議員詢問該等人士主要從事哪些行業,以及有否 僱用本港員工從事有關業務。他希望廣東省當局能提供 此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經辦人/部門

- 1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自《安排》實施以來,本港各行業企業已瞭解《安排》所帶來的商機,以及進入內地市場拓展業務的要求。自2003年9月底簽署《安排》的六份附件以來,當局已處理約18 500宗查詢,而曾瀏覽工貿署有關《安排》的專題網頁亦達600 000人次。為向本港工商界推介《安排》下的商機,當局曾舉辦和參與了約200 個研討會、展覽會及其他推廣活動。隨着本港工商界加深對《安排》的認識,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預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本港企業將會逐漸增加。事實上,根據當局最近4 個月的統計數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數目亦穩步上升。
- 14. 工貿署署長補充,當局會致力協助本港公司爭取在《安排》下取得進入內地市場開拓業務的機務是關於吳亮星議員關注部分本港企業提交的《香港服大寶署署長回應謂,當局迄今未有正式拒絕任何一有關本港企工,當局之一,部分是由於有關本港企業中請提供足夠資料。雖然個別企業可能基於的本能就其申請提供足夠資料。雖然個別企業可能基於的本能就其申請提供足夠資料。雖然個別企業則書》的本能就其申請提供有效的本港公司註冊牌照,但據的數解,本港企業在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時一般並無太大困難。
- 15. 於吳亮星議員提及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在內地開展業務的本港人士,工貿署署長指出,他們大部分均從事零售業務。按照廣東省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本港人士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在內地開展業務遭到拒絕的個案。工貿署署長表示會向廣東省當局瞭解,可否就本港個體工商戶在內地開展業務時僱用香港員工這方面提供資料。吳亮星議員促請兩地當局加強聯繫,以協助有意以自然人身份在內地開展業務的香港人士取得商機。

政府當局

- 16. 對於文件附件II所載,8份由"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及建築及有關工程服務行業"提交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中只有3份獲得批准,吳亮星議員對上述情況表示關注。工貿署署長回應謂,根據最新的資料,當局目前共收到"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及建築及有關工程服務行業"共9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當中5份申請已獲批准,3份申請仍在處理中,而1份申請被申請者撤回。
- 17. <u>周梁淑怡議員</u>關注現時申請享有《安排》下零關稅優惠的實際數目是否較預期數目少。<u>工商及科技局局長</u>表示,以原產地證書的申請為例,數字一直穩步上

升,在一月份共收到111宗申請,在二、三月份這數字已分別上升至196宗和262宗。四月份的申請數字更進一步上升至293宗。按照上述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 待各行業及企業瞭解《安排》帶來的商機及更熟悉有關申請程序後,有關的申請相信會繼續增加。

18.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文件附件II中提供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統計數字為何沒有包括零售行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零售行業已包括在"分銷服務"業中。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把分銷服務行業的統計數字進一步細分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由於從事分銷服務的企業往往同時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因此把有關統計數字進一步分拆會有一定程度上困難。

《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

- 19. 對於文件第3段指出,有小部分本港生產的產品 (共43項產品,佔本港產品總數約11%)採用最少30%香港 從價百分比作為原產地規則,<u>馬逢國議員</u>關注現時共有 多少宗申請按照上述方法提出,以證明生產的貨物符合 《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從而取得零關稅優惠。<u>工貿署</u> 署長回應時表示,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共接獲21 宗按照 上述方法提出的申請,大部分來自本港鐘錶業界。
- 20. 回應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貨物的從價百分比,工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參考企業在香港用以開發有關產品的支出,包括設計、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等支出,從而定出有關貨物的從價百分比。工貿署署長強調,當局會繼續徵詢有關業界及商會的意見,並會不時與內地當局檢討是否適宜繼續以從價百分比釐定某些類別貨品的產地來源。工貿署署長補充,從價百分比亦包括開發產品以外的支出,例如原料、組合零件及勞工等方面的開支。
- 21. <u>馬達國議員</u>關注以從價百分比釐定貨物的產地來源時會否出現濫用情況,例如同一項著作權的成本可能被重複地應用於計算企業所生產產品的從價百分比。 工<u>買署署長</u>回應謂,香港海關一向以來有經驗防止上述 濫用的情況。如有需要,香港海關亦會與內地海關交流,加強雙方的監管合作。

《安排》下貨物申請享有零關稅優惠的期限

22. <u>周梁淑怡議員</u>關注目前未享有《安排》下零關稅優惠的香港產品,是否必須於2004年4月底前向工貿署

提出申請,才可於2006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u>工商及科技局局長</u>澄清,有關限期只適用那些未納香光期降稅安排,但希望於第二年起實施零關稅的其他查2004年3月底延展至4月底。工貿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盡快與內內。當局就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磋商,以期使有關企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人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期等不專關稅優惠。然而,由於每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有別與內地當局現時的安排是待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後,才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的原產地規則。

《安排》下本港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准入內地市場的門檻

23.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現時《安排》下的門檻是否訂得過高,以致為零售業進入內地市場開拓業務造成障礙。她詢問當局會否就該問題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磋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內地當局最近已降低《安排》下本港零售業企業准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工貿署署長補充,內地當局已於2004年4月頒佈有關規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把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在內地設立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降低至30萬元及50萬元人民幣。主席對上述安排表示歡迎,並希望當局能繼續為本港不同行業的中小企爭取《安排》下的優惠。

(備註:由於主席需要在下午5時15分離開,<u>單仲偕議員</u> 獲選為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實施《安排》後的影响

24. 周梁淑怡議員對《安排》能否吸引外國企業到本港投資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評估《安排》在此方面的成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理解周議員對《安排》的經濟效益的關注。他表示,在上一季度內,工廠登記數目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0%。但他指出,這項增長並不一定表示與《安排》有直接關係。然而,為更有效評估《安排》所帶來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告知委員,特區政府會在《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就其對香港的經濟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的影響,進行量化調查及分析。政府經濟顧問現正與政府統計處就調查及分析的方法進行商討。

政府當局

其他關注

25. <u>梁劉柔芬議員</u>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高層次委員會,並廣邀工商界人士參與,研究如何在《安排》的框架下,進一步與內地當局訂立有利本港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

政府當局

26. <u>主席</u>促請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如期進行 對《安排》的量化調查及分析,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 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V 設計智優計劃

(立法會CB(1)1710/03-04(03)號文件)

- 27. <u>創新科技署署長</u>向委員簡介設計智優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28. 梁劉柔芬議員對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她指 出,產業界往往需要頗長時間才能為其產品建立成功的 品牌。雖然當局過往曾投入資源協助產業界進行產品開 發及鼓勵創新設計,但她認為要徹底地把設計概念融入 企業的產品發展流程和經營策略中並非易事。對於計劃 下建議發展"創新及設計中心",為產業界提供產品設計 上的一站式支援服務,梁劉柔芬議員對有關建議能否符 合成本效益表示關注。此外,梁劉柔芬議員指出,雖然 現時本港許多專上學院,例如職業訓練局轄下專業教育 學院等,均有提供產品設計培訓課程,但她認為有關課 程必須與生產掛鈎,才能真正滿足產業界的發展需要。 有見及此,她建議當局考慮加強專上學院與產業界在產 品設計培訓方面的合作。梁劉柔芬議員更建議當局透過 實施設計智優計劃,鼓勵產業界積極參與產品設計及開 發等事官, 並對計劃下資助項目的成效作出適當評估, 例如受惠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數目,以達致有效 運用資源的目的。
- 29. <u>創新科技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設計智優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可幫助本港產業界為其產品建立成功的品牌。為瞭解設計智優計劃下資助項目的成效,當局擬每隔一或兩年對有關項目進行檢討,以評估該等項目能否達致預期的目標及符合產業界的發展需要。就建議加強專上學院及產業界在產品設計培訓方面的合作,<u>創新科技署署長</u>對該建議表示認同,並同意有關培訓課程必須結合產業界的發展需要,從而取得較大的成效。雖然設計智優計劃並非為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設計培訓課程提供資助,而是希望透過資助,協助已投身設計業的人士取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得專業持續進修的機會,但<u>創新科技署署長</u>表示,當局稍後亦會與個別專上學院,尤其是職業訓練局轄下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等聯繫,務求令相關的設計培訓課程能切合市場的實際需要。<u>創新科技署署長</u>補充,當局希望設計智優計劃下資助的設計研究項目最終能達致商品化目標,並有助一個或多個行業整體提升設計及品牌質素。

- 30. <u>梁劉柔芬議員</u>對設計智優計劃下所資助的設計研究項目最終能否為產業界所採用表示關注。有見及此,她認為當局應積極鼓勵中小企與設計業合作,從而引發中小企對設計運用的興趣,並對有助提升競爭力的設計研究項目進行投資,藉以加強對該等項目的認受性。
- 31.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把設計原素融入產品開發流程中,將有助產業界向高增值的生產模式發展。她強調,當局若能把現時由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設計培訓課培與產業界的發展需要結合,既可為產品設計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亦可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為有志投身設計業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稍後會研究如何能使現時由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設計培訓課程與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專業持續進修培訓項目互相配合,進一步推動本港在產品設計方面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為使設計研究項目能達致商品化的目標,當局會視乎向設計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申請者能否取得產業界的贊助和支持,然後才決定是否對有關項目提供撥款資助。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她本人為香港設計中心監 32. 察委員會的副主席。雖然她對設計智優計劃表示支持, 但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本港設計師如何能透過參與該計 劃,推動產業界向高增值生產模式發展。周梁淑怡議員 指出,本港產業界過往採用原設備生產模式,因而忽略 了設計對提升產品價值和建立品牌的重要性,以及未能 為設計業提供足夠人才培訓的機會。周梁淑怡議員認同 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認為設計培訓課程必須能夠配合 產業界的需要,才能為推動產業界的發展帶來更大效 益。對於設計智優計劃每年將透過獎項、比賽或其他特 定形式,挑選約兩名本地優秀設計師到外地知名的設計 機構接受為期最多一年的培訓或實習,周梁淑怡議員認 為有關安排可進一步發揮本港設計師的潛質及擴闊他們 的設計視野,並對本港設計專業的成就作出認同。此外, 亦可有效提升本港產品的競爭力。有見及此,她促請當 局加強設計業與產業界在產品設計上的溝通和合作。例 如在設計支援計劃下,除大學、產業支援機構、商會等

進行的設計研究和品牌研究外,當局可考慮涵蓋由設計專業團體/機構所進行的研究項目。

- 33. <u>創新科技署署長</u>預期,透過推行設計智優計劃,可提升本港設計專業的形象,並把設計原素融入產品開發流程中,從而協助產業界從原設備生產模式,轉型至原設計生產模式,然後再發展為自創品牌生產模式。對於設計智優計劃為本地設計師提供的專業持續進修機會,例如資助本地設計師參與由本地機構主辦或與海外培訓機構合辦的新設計培訓課程等,<u>創新科技署署長</u>認為可有助提升本地設計師在設計及建立品牌上的水平。<u>創新科技署署長</u>表示,在釐定設計智優計劃的過程中,當局不時聽取本港設計專業團體/機構的意見。此外,當局亦打算為審批計劃下的資助項目成立評審委員會,屆時會邀請設計業及工商界的代表參與評審。
- 35. 由於現時有許多機構/團體專門協助個別公司及人士申請不同政府資助計劃下的撥款,周梁淑怡議員關注設計智優計劃的資助未必能真正令有設計才華的設計業人士受惠。故她希望當局能就申請程序採取適當措施,以針對上述問題。
- 36. <u>單中偕議員</u>詢問當局為何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而非從創新及科技基金調撥資源支付設計智優計劃的承擔額。<u>創新科技署署長</u>解釋,基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並非用以支援非科學研究項目,例如設計研究項目,故當局認為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支付成立設計智優計劃所需的承擔額較為恰當。
- 37. 對於<u>梁劉柔芬議員</u>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把香港發展為亞太區的服裝設計中心的建議,<u>創新科技署署長</u>表示,設計智優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可為本港服裝設計及品牌方面的相關項目提供資助。即將成立的創新及設計中心,預計可為本港服裝設計業提供包括培訓、展覽等方

經辦人/部門

面的服務,推動本港服裝設計業的發展。<u>梁劉柔芬議員</u>表示,稍後會繼續與政府跟進有關推動本港製衣及服裝業發展的措施。

38. <u>主席</u>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成立設計智優計劃的建議。他亦請當局留意委員所提的意見。

VI 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發展而檢討《商品說明條例》及 有關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1710/03-04(05)及308/03-04號文件)

- 39. 有關因應《安排》的發展而需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40. 鑒於建議的法例修訂旨在配合《安排》的實施,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 41.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現時《商品說明條例》的 附屬法例及其他條例亦有不少地方使用"國家"一詞提述 貨品的來源。有見及此,她建議當局在作出修訂建議時, 應考慮一併修訂相關的條例及附屬法例。<u>工商及科技局</u>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2 的建議。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